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1分、下午2時34分至10時59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廖正井 呂學樟 王惠美 潘維剛 潘孟安
吳宜臻 謝國樑 柯建銘 尤美女 顏寬恒 林鴻池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林佳龍 邱議瑩 蕭美琴 楊麗環 蔡煌瑯
盧嘉辰 林郁方 蔡其昌 楊應雄 陳明文 黃偉哲
李昆澤 許添財 陳碧涵 吳育仁 吳秉叡 劉建國
段宜康 孔文吉 李貴敏 蔣乃辛 李桐豪 廖國棟
黃昭順 徐耀昌 羅淑蕾 邱文彥 陳節如 薛凌
鄭天財 劉耀豪 江惠貞 簡東明 蘇震清 林明濤
管碧玲 馬文君 何欣純 邱志偉 蘇清泉 李應元
陳亭妃 葉宜津 李俊俛 楊瓊瓔 陳唐山 許智傑
王進士 陳其邁 徐欣瑩 田秋堇 呂玉玲 魏明谷
黃文玲 鄭麗君 高志鵬 林滄敏 楊曜 林淑芬
高金素梅 姚文智 林岱樺 徐少萍 江啟臣 羅明才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陳鎮湘
委員列席70人

列席官員：

（上午）

法務部代理部長 陳明堂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杰正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何信慶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科長 李中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林文淵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處長 何全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黃文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秘書室科長 陳漢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高級分析師 莊育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綜合業務處副處長 彭麗春

（下午）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黃世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守煌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福林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林國棟（署長請假）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張光遠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吳水木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變更議程）

擬請於 9 月 30 日下午邀請法務部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家安全局暨司法院等通訊監察執行相關單位至本會就「最高法院檢察署監聽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決議：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

（上午）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下午）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家安全局暨司法院等通訊監察執行相關單位至本會就「最高法院檢察署監聽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潘孟安、廖正井、謝國樑、吳秉叡、王惠美、吳育昇、管碧玲、劉耀豪、李貴敏、呂學樟、賴士葆、李桐豪、高志鵬、吳宜臻、尤美女、陳亭妃、陳其邁、林佳龍、蔡其昌、柯建銘、許添財、葉宜津、段宜康、李俊俤、林岱樺、姚文智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魏明谷、李昆澤、徐少萍、陳歐珀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 一、請法務部提供特他 61 字案已偵查終結案件，就監聽立法院總機 0972630235 電話通訊監察書之聲請理由文件。

提案人：呂學樟 謝國樑 林鴻池 賴士葆
潘孟安 潘維剛 吳宜臻 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陳亭妃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因黃世銘檢察總長及特偵組濫權監聽，事證確鑿，違反憲法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更毀壞三權分立之憲政體系。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特偵組目前偵辦及監聽之所有案件應全部停止，交回一般檢察機關偵辦，並停止分案辦理新案。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連署人：潘孟安 柯建銘 葉宜津 陳亭妃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提案成立「監聽調閱小組」。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吳宜臻 潘孟安
陳其邁 吳秉叡 林佳龍 林岱樺
陳節如 蔡其昌 許添財 鄭麗君
田秋堇 陳亭妃 何欣純 高志鵬
薛凌 姚文智 李昆澤 劉耀豪
陳唐山 葉宜津

決議：照案通過。

- 四、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100 年度特他 61 號」案件涉嫌濫權監聽長達數年，甚至含國會總機在內之事件，充分顯示特偵組蔑視憲法揭示之權力分立制度、視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為無物。為瞭解檢調系統是否涉及濫權違法監聽，及現行法制上通訊監察之監督機制是否妥善落實，是否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是否具有偵查手段之最後必要性？實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爰建請本委

員會成立文件調閱專案小組，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進行調查，以釐清特偵組是否違法監聽。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柯建銘 管碧玲 姚文智
葉宜津 陳其邁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亦明定立法目的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然特偵組以偵查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為由之相關監聽長達數年，並有不當擴線作法，監聽對象甚至包括立法院總機，顯有違反憲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虞。特偵組辯稱對立法院總機僅監聽一個月，且受委託監聽之電信機關設備不足，故監聽帶全為空白。為釐清真相，爰請特偵組公佈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共發出之監聽票數，並將所有監聽票內容提交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並請該案所有相關之受委託監聽業務「建置機關」向本委員會報告，說明受委託掛線監聽之對象、時間、方式、內容等事項，以釐清特偵組是否違法監聽、侵犯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柯建銘 管碧玲 姚文智
葉宜津 陳其邁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

- 六、鑒於特偵組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長期違法監聽國會議員、調閱國會議長之通聯紀錄，甚至監聽國會之電話總機，又非法使用公布所得資料，涉及洩密；並於無任何法源依據下，恣意變更「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程序，浮濫利用刑事偵查手段、規避《刑事訴訟法》之要求、僭越行政調查權，逾越職權移送法務部長及高檢署檢察長；又未予當事人答辯之機會，即召開記者會片面指控，任意扭曲基層檢察官之證詞及作為，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正當法律程序」與「檢察官客觀性義務之倫理規範」。爰請法務部將檢察總長交由

檢察機關徹查是否涉有刑責，並依《法官法》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檢察總長黃世銘進行個案評鑑調查。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葉宜津 陳亭妃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 七、依《通訊保障監察法》第5條第4項之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又，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後，應按月向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同條第2、3項亦賦予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有權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及「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然而長期以來，前揭有關監聽之撤銷、報告、抽查等作法，顯未落實。近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100年度特他61號」案件涉嫌濫權監聽含國會總機在內之事件，顯示現行法制上通訊監察之監督機制未妥善落實。爰請通訊監察執行相關單位（含法務部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局、國安局、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等），定期於各該機關之網站及統計報表載明依《通訊保障監察法》第5條第4項及第16條監督及報告之實施狀況，並按月向立法院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柯建銘 吳秉叡 陳其邁
陳亭妃 葉宜津

決議：保留。

討論事項

（上午）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個人資料

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二條之一、第六條，均保留。

三、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四、委員謝國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